



张建虎给市应急管理局全体党员干部上专题党课

践行训词精神 强化责任担当 建设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党员干部队伍

本报讯(记者张鹏)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10月8日,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建虎以“践行训词精神,强化责任担当,建设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党员干部队伍”为主题,给该局全体党员干部上专题党课。

张建虎着重围绕“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主题教育,把握关键环节,在学用结合上下功夫;落实主题教育总要求,认真践行训词精神,努力打造敢于担当、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党员干部队伍”三个方面进行授课。

张建虎指出,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党史,牢记初心使命;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到“两个维护”。

张建虎要求,深化主题教育,全体党员干部要把握关键环节,在学用结合上下功夫。一要重点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伟大人格魅力。要在思想境界和品质人格上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人格魅力、“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二要重点把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根本任务。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坚定不移地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好、发展好。三要重点把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从人民群众关心的生命财产安全做起,从人

民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改起,在人民群众遇到危险的时候冲锋在前,在人民群众需要救助的时候给以力量,切实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四要重点把握全面深化改革这一根本动力。随着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遇到的阻力越来越大,全体党员干部必须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全面深化改革,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五要重点把握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和根本利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事关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前提保障。六要重点把握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一初心使命。把人民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伟大梦想之中,把小我融入大我,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共同汇聚实现中国梦的强大力量。七要重点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本质特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无条件贯彻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八要重点把握推进工作这一目标要求。坚持融会贯通、学用结合,以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主线,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严格风险防控,从坏处准备、向最好努力,扎实做好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工作,不负初心、不辱使命。

张建虎强调,落实主题教育总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践行训词精神,努力



图为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建虎在上党课。

本报记者 翟鹏程 摄

打造敢于担当、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党员干部队伍。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认真落实“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把坚定理想信念这个出发点、对党忠诚这个着力点、扎根群众这个

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训词精神,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做好本职工作,推进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沈阳元良实业有限公司 “3·26”基坑坍塌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6日8时50分许,沈阳元良实业有限公司在进行厂房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50万元。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施工单位在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时,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擅自采用直立开挖方式,开挖坡率不满足基坑稳定要求,致使边坡承载力过大,土层失稳发生坍塌,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该项目没有委托进行土建设计、没有委托进行工程勘察、没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多项程序缺失,基坑施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相关部门监管缺失,沈北新区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划分不清晰,辉山街道属地监管责任不落实。

3.李某林无建设工程施工资质和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临时雇佣人员组成施工队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编制施工方案、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基坑安全防护措施等问题,贸然进入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盲目施工。

三、事故的责任追究情况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某国,沈北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高某给予其通报批评;沈北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秦某,给予其诫勉谈话。

(市应急管理局提供)

以案促改 警钟长鸣



人民过节 应急护航

本报记者 张鹏

国庆节期间,省安委会第五驻地工作组牺牲节假日休息时间,对我市孟州市等6个县(市)节日期间的应急管理、值班值守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认真督导检查。

工作组一是听取了各县(市)政府节日期间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汇报,要求当地应急管理、公安、交通、旅游、消防等部门单位强化政治站位,严格景区安全监管,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危化车辆安全监管。二是对省安委办交办的重大隐患整改进行督导,约谈存在重大交通隐患的企业负责人。三是对孟州市客运汽车站、温县来顺气充站、中石化杨磊加油站、云台山景区等企业单位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每到一处,工作组都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现场查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应急储备及节日期间值班巡查制度落实情况,要求企业负责人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国庆节期间,市应急管理局全体工作人员

放弃休假,成立6个暗查暗访组,由局领导带队对各县(市)区的相关部门单位节日期间的应急管理、值班值守和安全生产工作暗查暗访。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建虎带队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对6个县(市)节日期间应急管理等部门值班值守、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每到一处,张建虎都详细检查值班记录,询问应急救援队伍战备值勤和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并就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据不完全统计,国庆节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894家,排查一般隐患1364处、已整改1312处,使用执法文书459份,下达整改令3份,停产整顿企业2家,查封企业3家。

焦作市生产安全事故与隐患举报方式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0391)3569520 传真:(0391)3569522 举报投诉电话:12350

县(市)区动态

●10月6日上午,沁阳市委书记卢希望主持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焦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小平10月5日在检查督导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对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再部署。

●10月5日,孟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原红波组织召开专题会对国庆安全生产工作再部署,应急管理、公安、交通、文广旅游等相关市直单位及11个乡镇办事处参加了会议。

●10月7日,温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伟带领第一暗查暗访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温县来顺气充站、温县三华化工厂、温县安乐加油站、中石化杨磊加油站、温县秦岭加油站等企业进行暗查暗访。

●10月5日上午,博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采取“四不两直”的形式对博爱县润华公司、国胜加油站、清化供销社加油站、中石化博爱分公司、城南加油站5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暗查暗访。

●10月5日,武陟县委书记秦迎春带领公安、交通、公路、应急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先后来到县公安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小徐岗高速公路交通运输卡点、乔庙超限站、广源纸业公司和科美特公司等地,检查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10月5日下午,示范区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小平10月5日在检查督导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示范区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家鹏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5日,解放区委书记吴军召开紧急会议,传达学习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小平10月5日在检查督导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国庆假期及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

●10月5日,山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到三利达公司、利盛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经营,规范现场作业管理,及时处置发现问题,现场发现两处安全隐患,企业当场完成整改。随后,检查人员到艺新街道进行值班抽查,值班人员在岗。

●10月3日上午,马村区委书记宗家栋带领应急、环保、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干业新材料、健康元、金冠电力、中梁阳光城壹号院、金科集美公馆等企业和建筑工地开展安全督导检查。

本报记者 张鹏

应急管理文化园

- 一、应急管理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
二、应急管理部的根本任务: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应急管理工作纪律:统一指挥,政令畅通,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
四、应急管理人的工作状态:应急状态、临战状态、战斗状态。
五、应急管理系统领导“八个带头”规定:带头讲政治、带头守规矩、带头勇担当、带头强本领、带头讲团结、带头树正气、带头严自律、带头转作风。
六、应急管理系统工作人员“八个必须”行为规范:必须坚定政治立场、必须保持应急状态、必须认真值班值守、必须坚决服从命令、必须掌握基本业务、必须发扬优良作风、必须严格请示报告、必须严守各项纪律。
七、应急管理人的价值取向:把党和国家、人民的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八、应急管理人的职业品质:担责、担难、担险。
应急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9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或者参与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三)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组织或者参与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六)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七)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审查;
(八)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九)协助调查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十)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十一)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包括派遣劳动者在内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学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应急技能等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对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从业人员免费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应急广播以及通风、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标示疏散位置和疏散方向,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正常运行和使用。经营场所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存放、携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
(二)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
(三)在地下空间采用液化石油气和汽油、煤油、甲醇、乙醇等易燃液体作为燃料;
(四)违反规定安装、使用电器产品和敷设用电线路;
(五)拆除、损毁各类安全设施和器材;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学校、幼儿园、商场、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宾馆、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的单位或者场所不得出租房屋、场地用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并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

- (一)登记、建档、申报;
(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系统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三)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五)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及时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及其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次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在重大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责任,编制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

- (一)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发布或者修改后安全生产标准发生变化;
(二)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三)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
(四)汛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
(五)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的其他情况。(未完待续)